

# 2023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

##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公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信息处理费统计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个部分组成，有关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（<http://gdyjzx.gd.gov.cn/>）下载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，严格信息审核把关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积极发

挥作为政府智库的功能作用，不断推动中心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，让信息公开更好地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2023年，中心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发布信息共1713条，其中政务动态信息578条，信息公开目录93条。以网站栏目分类，政务公开栏目51条，时政要闻栏目429发，专题栏目210条，智库信息栏目134条，课题研究栏目81条，粤研讲堂栏目11条。全年共受理和答复各类留言咨询21条，网站总浏览次数836104次，网站总浏览人数464879人。

#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。2023年，中心收到公众提交的依申请公开申请1条，按时办结。

#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

中心建立完善政务公开机制，按照业务职能分工，压实工作责任，落实信息发布逐级审核制度，定期召开信息公开工作会议，协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根据省政府网站日常检测，季度检查和年度考评要求，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内容安全管理，定期组织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进行安全检测。

#### （四）解读回应方面。

2023年，中心有关处负责人先后在网站进行在线访谈3

期，分别就《广东全面推进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的路径、重点及愿景》《如何理解“制造业当家”》《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牵引 全面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》等内容开展在线访谈，并回答网民关注的热点问题提问。发起《〈广东发展蓝皮书〉读者调查表》《推动广东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》《“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”粤东地区农民调查》3次在线调查，及时公开结果反馈。结合省级政策颁布情况及经济运行情况，发布《一图速览新政亮点|广东省激发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《一图读懂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管理办法〉》《一图读懂广东省发展壮大农村经营主体若干措施》，中心《领导参阅》《研究报告》《调查研究》年度图表及广东月度经济运行简况等材料。

#### （五）平台建设方面。

一是发布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，持续推进平台建设规范化管理。二是全面完成网站“长者助手”适老化改造。2023年网站全面开展适老化升级改造，打造智能导航服务，突出便捷化指引和友好化呈现，全面升级网站智能化，扩大群众适用范围，提升网站广泛适用性。三是网站栏目设计改版。2023年全面升级栏目设置，增加特色专题，对标发展蓝皮书的栏目设计，完成《成果摘要》栏目概览页设计工作；根据政府网站建设要求及中心实际工作需要，增设“质

量强国建设”专题栏目，共设“推荐阅读”和“广东行动”两个子栏目，发布国内关于推进高质量强国建设的优质报道，以及省内关于高质量强国建设的动态内容；增设“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”专题栏目，共设“中央精神”“广东学习进行时”和“中心学习进行时”三个子栏目。

#### （六）监督保障方面。

中心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建立健全保障机制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确保中心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。积极参加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自觉接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和评议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，虚心听取有关意见建议并及时改进，全年没有收到相关投诉和举报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信息处理费统计情况

本年度发出收费通知				部分政府信息申请人放弃申请,实际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(元)			
数量	0	金额	0	0			

## 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,中心在省政府办公厅的指导下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,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大,网站栏目更新更及时,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更规范,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,主要表现为:网站政策解读质量与数量有待提升;政务新媒体触及群众数量有限,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捷性有待进一步改进。

2024年,中心将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:一是强化组织协调,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,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识,落实政府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主体责任,拓宽公开渠道,深化公开内容,加大便民、利民、为民的深度和力度,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部署、同步推进。二是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与数量,注重统筹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资源,突出政策解读核心概念、新旧差异等内容,紧跟政策步伐,及时精准传递政策意图。三是提升政务新媒体内容质量,聚焦经济社会热点领域、热点问题,吸引群众关注,提高阅读数量,为高质量政府信息公开赋能助力。

## 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中心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